

中

國

經

學

ZHONGGUO JINGXUE

第十七輯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主編◎彭 林

■十週年紀念專欄（二）

邢昺《爾雅疏》研究 ○[日]野間文史著 楊 柳譯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論五情說管窺 ○單周堯

民國時期的鄭玄研究 ○林慶彰

清代中州樸學第一名宿——武億學術述要 ○陳鴻森

禮一名三訓解 ○彭 林

■經學文獻

南宋建安余仁仲刻本《周禮》考索 ○張麗娟

宋刊群經單疏傳本討源 ○李 霖

■禮學研究

《儀禮》升席降席例辨證 ○李 旭

从五屬到五服

——“準五服以制罪”與漢晉之際宗法觀念的變遷 ○李毅婷

■論孟研究

鄭玄《論語注》補說 ○華 喆

吳棫《論語續解》輯佚

——兼論其特點及對朱子之影響 ○許家星

孟子解《詩·大雅·靈臺》“靈”字之義 ○趙滿海

■小學研究

漢代緯書中的聲訓與形訓

——前《說文》時代的“說文解字” ○劉青松

“甲兮乙兮”格式中甲、乙的結構關係

——兼論鄭箋改字之誤 ○嚴 旭 宋 哲

從韻次看《切韻》系韻書的語音認識發展史 ○歐陽麗雯

■資訊

第六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9，上海）紀要 ○趙媛媛

：《影印南宋官版尚書正義》

記 ○彭 林

中國經濟學

第十七輯

主編◎彭林

進書題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經學．第17輯／彭林主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495-7683-8

I．①中… II．①彭… III．①經學—研究—中國
IV．①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301118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民族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南寧市高新區高新三路 1 號 郵政編碼：530007）

開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張：15.25 字數：250 千字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1 500 冊 定價：58.00 圓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中心集刊

本刊入選『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2014-2015年來源集刊』

編委會 (按姓氏筆劃排列)

池田秀三	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林慶彰	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夏長樸	臺灣大學中文系
陳鴻森	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野間文史	廣島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彭 林	清華大學歷史系
葉國良	臺灣大學中文系
單周堯	香港能仁書院
喬秀岩	北京大學歷史系
虞萬里	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
趙伯雄	南開大學古籍所
鄧國光	澳門大學中文系

■主 編：彭 林

目 錄

■十週年紀念專欄(二)

邢昺《爾雅疏》研究	01	[日]野間文史著 楊 柳譯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論五情說管窺	15	單周堯
民國時期的鄭玄研究	31	林慶彰
清代中州樸學第一名宿——武億學術述要	47	陳鴻森
禮一名三訓解	73	彭 林

■經學文獻

南宋建安余仁仲刻本《周禮》考索	87	張麗娟
宋刊群經單疏傳本討源	99	李 霖

■禮學研究

《儀禮》升席降席例辨證	119	李 旭
从五屬到五服 ——“準五服以制罪”與漢晉之際宗法觀念的變遷	143	李毅婷

■論孟研究

鄭玄《論語注》補說	161	華 喆
吳棫《論語續解》輯佚 ——兼論其特點及對朱子之影響	173	許家星
孟子解《詩·大雅·靈臺》“靈”字之義	187	趙滿海

■小學研究

漢代緯書中的聲訓與形訓 ——前《說文》時代的“說文解字”	193	劉青松
“甲兮乙兮”格式中甲、乙的結構關係 ——兼論鄭箋改字之誤	201	嚴 旭 宋 哲
從韻次看《切韻》系韻書的語音認識發展史	213	歐陽麗雯

■資訊

第六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 9, 上海)紀要	231	趙媛媛
書訊:《影印南宋官版尚書正義》	200	

編後記	234	彭 林
-----	-----	-----

Contents

On the <i>Eryashu</i> (爾雅疏)	NOMA Fumichika
A Glimpse of Takezoe Koko's Opinion on the Five Feelings in <i>Zuoshi Huijian</i> (左氏會箋)	SIN Chowyiu
The Studies of ZHENG Xuan During 1911-1949	LIN Chingchang
The Leading Person of Textual Study in the Qing Henan: An Outline of WU Yi's Scholarship	CHEN Hungsen
On the Three Meanings of <i>Li</i> (禮)	PENG Lin
Studies o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lock-printed <i>Zhouli</i> (周禮) by YU Renzhong	ZHANG Lijuan
A Probe into the Origins of Extant Copies of Various Sung Editions of the Commentaries to Confucian Classics	LI Lin
A Study on Ascending to and Descending from the Mat in <i>Yili</i> (儀禮)	LI Xu
From <i>Wushu</i> (五屬) to <i>Wufu</i> (五服):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minalizing according to the five costumes" and the Patriarchal Idea's Transition	LI Yiting
A Supplementary Study about the ZHENG Xuan's <i>Lunyu</i> Commentary	HUA Zhe
Collection of WU Yu's Annotation to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XU Jiaying
A Brief Discussion on Mencius Comprehension of <i>Ling</i> (靈) in <i>Shijing</i> (詩經)	ZHAO Manhai
The Phonetic Gloss and Character Form Gloss in <i>Weishu</i> (緯書) in Han Dynasty	LIU Qingsong
The Structur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 and B in the "A Xi B Xi" Structure	YAN Xu & SONG Zhe
The Development of Phonological Awareness Reflected in <i>Qieyun</i> (切韻) Series Rhyme Books: In the Perspective of Rhyme Order	OUYANG Liwen
Summary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Classics	ZHAO Yuanyuan

邢昺《爾雅疏》研究※

[日]野間文史著 楊 柳譯

內容摘要 本論文重在考察邢昺《爾雅疏》所使用的原始資料。本論文所論及的《爾雅疏》是北宋真宗(997-1022 在位)命邢昺(938-1010)帶頭編纂的。在我的論文《論語正義源流私考》中提到南宋王應麟在其著作《玉海》中論述,《爾雅疏》是依據孫炎、高璉二人的義疏撰述而成,現在重新考察他所使用的原始資料似乎並無意義,但這種說法有一定的問題,《爾雅疏》所使用的原始資料應該還是《五經正義》。關於這一問題,清儒已經指出。但通過本論文考察的具體實例,《爾雅疏》的特點以及與此相關的問題能夠更加明晰。

關鍵詞 《爾雅注疏》 五經正義 引書

一 先學的觀點

《玉海》“咸平孝經論語”條中談到“《爾雅》取孫炎、高璉書,約而修之”,^①強調《爾雅疏》是參考以上二人義疏的結果,實際上這個論斷是有問題的。在邢昺本人所寫的《爾雅疏》序中,多次提到在各種版本的《爾雅》注中郭璞本是最好的。針對孫炎、高璉,他在序中談到“其為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②。作者應該不會使用自己持否定態度的人物的著作作為著書時的原始參考資料。我們應該對《玉海》的論述存疑。雖然兩人的義疏在《宋史·藝文志》中有所記載:“《爾雅》三

※本文原題“邢昺「爾雅疏」について”,刊於《広島大学文学部紀要》第52卷,1992年版;後收入作者《五經正義の研究:その成立と展開》(東京:研文出版,1998年)。譯文曾經清華大學歷史系中國禮學研究中心張德付及高瑞傑博士校閱,所附腳注皆譯者所加。

① 王應麟:《玉海》卷四一,南京:廣陵書社,2003年,第779頁。

② 邢昺:《爾雅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頁。

卷郭璞注……孫炎《爾雅疏》十卷、高璉《爾雅疏》七卷……邢昺《爾雅疏》十卷。”^①但現在此書已亡佚，無法確定其內容。此外，其中所談到的孫炎是舊注的作者，與魏之孫炎是同名不同人。宋人陸佃（1042-1102）所著《埤雅》中數次提到的孫炎《爾雅正義》所指的正是這個孫炎，與邢昺疏完全沒有關係。

另外，因《爾雅疏》所提到的郭璞以外的注，在邢昺時代幾乎都亡佚了，而查找《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收錄的《爾雅》舊注，《爾雅疏》所引用的內容基本在其他文獻中也得到了引用。也就是說《爾雅疏》所用的原始資料應該在傳世文獻中，最主要的文獻應該是《五經正義》，關於這點清儒也曾指出。

清朝的考證學特別是小學研究有很多優秀成果。關於《爾雅》也有兩本優秀著作。一是邵晉涵（1743-1796）的《爾雅正義》，一是郝懿行（1755-1825）的《爾雅義疏》，在邵氏的《爾雅義疏》序文中批評邢氏版本：

爲之疏者，舊有孫炎、高璉二家，今皆不傳。邢氏疏成於宋初，多掇拾《毛詩正義》，掩爲己說。間采《尚書》、《禮記》正義，復多闕略。南宋人已不滿其書，後取列諸經之疏，聊取備數而已。^②

據此可知，《爾雅疏》主要參考了《毛詩正義》。另外宋翔鳳（1776-1860）爲郝氏《爾雅義疏》所作序文中談道：

《爾雅》二十篇，則訓詁之淵海，五經之梯航也。然至唐代，但用郭景純之注，而漢學不傳。至宋，邢氏作疏，但取唐人《五經正義》綴緝而成，遂滋闕漏。^③

以上兩人都認爲郭璞以前的舊注因《爾雅疏》的出現而亡佚，《爾雅疏》沒有充分吸收舊注。而且《爾雅疏》多參考了《五經正義》的內容。

據此，筆者研讀《爾雅疏》時發現正如兩篇序文所指出的，在此書中多處存在與《五經正義》一致、類似的內容。以下分析其中的若干例子，從中探討《爾雅疏》的特點以及相關問題。

① 《宋史·藝文志》卷二〇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5072-5075頁。

② 邵晉涵：《爾雅正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5頁。

③ 郝懿行：《爾雅義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8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55頁。

二 《尚書正義》與《爾雅疏》

按照《五經正義》的順序，首先應該探討《周易正義》與《爾雅疏》的關係，但此次並未找到兩者一致的例子。這並不是說明《易》與《爾雅》全無關係，也許是因為《周易正義》並不是單純的是名物訓詁的書籍，而是論述書籍吧。

讓我們從《尚書正義》開始看起，首先是《爾雅·釋詁》篇的例子。

【爾雅疏 1-17a】

犯、奢、果、毅、剋、捷、功、肩、堪，勝也。注：陵犯、誇奢、果毅、皆得勝也。《左傳》曰：“殺敵爲果。”肩即剋耳。《書》曰：“西伯堪黎。”

○“犯奢”至“勝也”。○釋曰：皆謂得勝也。舍人曰：“肩，強之勝也。”孫炎曰：“戡，勝之勝也。”陵犯、誇奢。殺敵爲果、致果爲毅。剋殺、捷獲、有功、肩剋、堪任，是皆得勝也。

在這裏所引用的舍人、孫炎兩人的舊注大概是從上述《尚書正義》的相應兩處摘錄而來。另外，前述邵氏《爾雅正義》、郝氏《爾雅義疏》關於舊注都沒有提及《爾雅疏》所引用的內容，而是直接從《五經正義》中引用內容展開考證。

【尚書正義 9-18b】

朕不肩好貨。《傳》：肩任也。我不任貪貨之人。

○《傳》“肩任”至“敬之”。○正義曰：《釋詁》云：肩，勝也。舍人曰：“肩，強之勝也。”強能勝重、是堪任之義，故爲任也。

【尚書正義 10-12a】

作西伯戡黎。《傳》：戡，亦勝也。

○《傳》“戡亦勝也”。○正義曰：“戡，勝”，《釋詁》文。孫炎曰：“戡，強之勝也”。

但是，列舉僅以舊注爲出典的例子的話，數量將是十分龐大的。因此本稿挑選《爾雅疏》與《五經正義》一致的例子時，還考察了其前後的句子是否一致或類似。只列舉這樣的例子的話，在《尚書正義》中可以找到七處。值得關注的是這些例子都集中在《禹貢》篇中。從中可以發現《爾雅疏》似乎並未全篇摘錄《尚書正義》的內容。這裏僅舉《釋鳥》篇中的一個例子。

【《尚書正義》6-28a】	【《爾雅疏》10-9b】
導渭自鳥鼠同穴。(鳥鼠共爲雌雄,同穴處此山,遂名山曰鳥鼠。渭水出焉。) ○《傳》“鳥鼠”至“出焉”。○正義曰:《釋鳥》云:“鳥鼠同穴,其鳥爲鵪、其鼠爲鼯。” 李巡曰:“鵪鼯鳥鼠之名,共處一穴,天性然也。”郭璞曰:“鼯如人家鼠而短尾。鵪似鷄而小,黃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內、鳥在外。今在隴西首陽縣,有鳥鼠同穴山。——《尚書》孔傳云:共爲雄雌。張氏《地理記》云:不爲牝牡。”璞並載此言,未知誰得——實也。……	鳥鼠同穴、其鳥爲鵪、其鼠爲鼯(鼯如人家鼠而短尾。鵪似鷄而小、黃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內、鳥在外。今在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孔氏《尚書傳》云:共爲雌雄。張氏《地理記》云:不爲牝牡。) ○鳥鼠同穴其鳥爲鵪其鼠爲鼯 ○釋曰:《尚書·禹貢》云:“導渭自鳥鼠同穴。”不言鳥獸之名,故此釋之也。 李巡云:“鵪鼯鳥鼠之名,共處一穴,天性然也。”郭云:“鼯如人家鼠而短尾。鵪似鷄而小,黃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內,鳥在外。今在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孔氏《尚書傳》云:共爲雄雌。張氏《地理記》云:不爲牝牡。”郭氏並載此言、未知誰得其實也。

這個例子,兩者在李巡所言以及之下的文字是一致的。即《爾雅疏》在“釋鳥”部分的文字中完全襲用了《尚書正義》的文字。故而《爾雅疏》的文字中會出現與郭璞注同樣的內容。爲何如此呢? 比如《四庫提要》中就曾提到:

惟既列注文,而疏中時複述其文,但曰郭注云云,不異一字,亦更不別下一語,殆不可解。豈其初,疏與注別行歟? 今未見原刻,不可復考矣。^①

如同這個例子一樣,表面看上去是重複沿用了郭璞的注,但其實是《爾雅疏》多處因襲《五經正義》的文字所致。《提要》並未注意到這點,認爲《爾雅疏》與注文的分別發行,導致多處出現了郭注的文字。

我在前稿中曾指出,《五經正義》與邢昺疏可能在校勘的時候互爲參考。清儒浦鏜(? -1762)《十三經注疏正字》(《四庫珍本初集》所收題沈廷芳[1702-1772]撰)充分論述了這點。浦氏在其著作的卷五《尚書注疏》條中做如下修訂:

“今在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縣”下衍“有”字,“中”字脫。

① 《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239頁。

“未知誰得其實也”脫“其”字。^①

也就是說當時邢昺所見的《尚書正義》的這部分內容，比現行的《尚書正義》更具可信性。但是吉川幸次郎却在《讀尚書注疏記》（全集本二一卷）中否定其說，道：

“疏今在隴西首陽縣有鳥鼠同穴山”浦氏、盧氏據《爾雅疏》將其改爲“今在隴西首陽縣鳥鼠同穴山中”。大概這條疏中的“在”字與上文“沱潛既導”疏以及“原濕底績疏”的“在”字是同義的，邢疏沿用此疏但却用了不同的詞彙加以損益。邢改此疏反而導致錯誤的出現。

吉川在其他論文中同樣批判了浦氏的《十三經注疏正字》：“在資料雖不完備的情況下，仔細鑽研了孔疏的內容，鑽研程度之甚令人歎服。但是多處出現隨意修改的內容是其不足之處。”（《東方文化研究所經學文學研究室毛詩正義校訂資料解說》全集本十卷）。

但是總覽《十三經注疏正字》，浦氏確實多處出現缺乏根據的修改，這個例子也沒有明確說明是依據《爾雅疏》所作的校訂。所以也不能論斷說作者在多處都在隨意更改。筆者在吉川批判的基礎上還是認爲浦氏的校訂是正確的。關於吉川所說的損益，筆者認爲邢昺沒有對《五經正義》的字句或文意做出改動。我們可以從後面的例子中逐步看出邢昺對什麼地方做了修訂。

三 《禮記正義》與《爾雅疏》

下面來看《禮記正義》與《爾雅疏》的內容。《爾雅疏》與《禮記正義》一致的內容共六例。《禮記正義》與《爾雅疏》一致的內容比《尚書正義》要少得多，但其中與《釋天篇》一致的例子却非常長。由於字數限制，在這裏不能全部引用。《爾雅疏》卷六《釋天篇》開頭，阮刻本第一頁到第三頁，大概 2600 字，雖然有一些次序顛倒和省略，這部分文字與《禮記正義》卷十四《月令》篇開頭的二、三、四頁內容基本一致。如此長的篇幅原封不動地成爲《爾雅疏》的內容，這着實令人驚奇。這也許體現了《爾雅疏》編纂的實態。

^① 沈廷芳：《十三經注疏正字》卷五，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92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第 61 頁。

【禮記正義 12-28a · b】	【爾雅疏 7-9a · b】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狄,…… ○“中國”至“曰譯”○《正義》曰:…… “東方謂之夷”者,《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觝觸地而出。夷者,觝也。其類有九。” 依《東夷傳》九種: 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驪。四曰滿飾。五曰鳧叟。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南方曰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為簡慢。蠻者,慢也。其類有八。” 李巡注《爾雅》云:“一曰天竺。二曰咳首。三曰焦僂。四曰跛踵。五曰穿胸。六曰儋耳。七曰狗軹。八曰旁春。” “西方曰戎”者,《風俗通》云:“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其類有六。” 李巡注《爾雅》云:“一曰僂夷。二曰戎央。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鼻息。六曰天剛。” “北方曰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叔嫂,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類有五。” 李巡注《爾雅》云:“一曰月支。二曰穢貊。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白屋。”	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注:九夷在東,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蠻在南,次四荒者。 ○注“九夷”至“荒者”。○釋曰:知在東西南北者,以《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故也。 案《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觝觸地而出。夷者,觝也,其類有九。” 依《東夷傳》夷有九種。曰畎夷、一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又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驪,四曰滿飾,五曰鳧更,六曰索家,七曰東屠,八曰倭人,九曰天鄙。 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為簡慢。蠻者,慢也。其類有八。” 李巡云:“一曰天竺,二曰咳首,三曰焦僂,四曰跛踵,五曰穿胷,六曰儋耳,七曰狗軌,八曰旁春。” 戎者,《風俗通》云:“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其類有六。” 李巡云:“一曰僂夷,二曰戎夫,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鼻息,六曰天剛。” 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叔嫂,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類有五。” 李巡云:“一曰月支,二曰穢貊,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白屋。” 案,李巡所注《爾雅》本,“謂之四海”下,更三句云“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故得此解。孫炎、郭氏諸本皆無此三句。

對比兩者,首先《禮記正義》講的是“李巡注《爾雅》云”,《爾雅疏》的用詞是“李巡云”。即《爾雅疏》是為《爾雅》做疏的體裁非常明確,不必要的部分就刪減掉了。而且在文本最後寫明了不同版本的異同。大概邢昺在校訂方面僅僅做了必要的、最小限度的工作。

另外,《爾雅疏》在《東夷傳》後多一句。這部分,根據阮元《禮記疏校勘記》所言,段玉裁以《後漢書》為依據,認為“九種”之下,應該增補“曰:畎夷、一夷、方夷、黃夷、白

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李巡注《爾雅》云”的文字。盧文弨以《爾雅疏》為依據，認為應該寫作“依《東夷傳》，夷有九種。曰：畎夷、一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盧氏的論斷大概依據了浦氏的觀點，浦氏也做了同樣的校訂。亦或者是吉川氏所言隨意更改的部分，如同剛才談到的，筆者認為因邢昺所做的損益部分並不多，浦氏等以《爾雅疏》為依據，校訂《禮記正義》也是有一定可信性的。

四 《春秋正義》與《爾雅疏》

下面探討《春秋正義》與《爾雅疏》的問題。邵晉涵在論述《爾雅疏》與經典文獻一致的問題時，在《毛詩正義》之外，列舉了《尚書正義》（七例），《禮記正義》（六例），並未言及《春秋正義》。但是筆者看來《春秋正義》比其他兩家《正義》與《爾雅疏》一致的例子更多，可以找到二十二個。邵氏沒有論及這點，有點難以理解。這裏首先探討《爾雅疏》與《釋獸》篇一致的例子。

【春秋正義 21-08b】	A【爾雅疏 10-16b】
犀兕尚多 ○犀兕尚多○正義曰： 《釋獸》云：“犀似豕。” 郭璞曰：“形似水牛，豬頭大腹腳，腳有三蹄，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食角也。小而不橢。好食棘。亦有一角者。” 劉歆期《交州記》曰：“犀出九德。毛似豕，蹄有甲，頭似馬。” 吳錄《地理志》云：“武陵沅南縣以南皆有犀。”	犀似豕。（形似水牛，豬頭大腹痺脚，脚有三蹄，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橢，好食棘。亦有一角者。） ○犀似豕○釋曰： 郭云：“形似水牛，豬頭大腹痺脚，脚有三蹄，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橢，好食棘。亦有一角者。” 劉欣期《交州記》曰：“犀出九德。毛如豕，蹄有甲，頭似馬。” 吳錄《地理志》云：“武陵沅南縣以南皆有犀。”
	B【爾雅疏 10-16a】
《釋獸》云：“兕似牛。” 郭璞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說文》云：“兕如野牛，青毛。其皮堅厚，可製鎧。” 《交州記》曰：“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鞭柄。”	兕似牛。注：一角青色，重千斤。 ○兕似牛○釋曰：郭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說文》云：“兕如野牛，青毛。其皮堅厚，可製鎧。” 《交州記》曰“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鞭柄”是也。

上例中,《春秋正義》是整段文字,沒有省略。而《爾雅疏》將此段處分成 A、B 兩段。《爾雅疏》本來的順序是 B→A,而且是連續的。即《春秋正義》是按照“犀”、“兕”的順序做解釋,而《爾雅》文本是“兕”、“犀”的順序。因此《春秋正義》重新編寫成《爾雅疏》的時候,有一些不自然的地方。《春秋正義》兩次引用了劉歆期(宋本作欣)《交州記》,在後面解釋“兕”的時候,沒有點明著者名,只寫出了書名也是很自然的。而《爾雅疏》採用了首先僅寫出書名,而後又追加著者、重複書名這種貌似不精巧的做法。從這點也可以發現邢昺從《五經正義》汲取了大量內容編寫《爾雅疏》。在編寫過程中,爲了完善《爾雅疏》的體裁而做了必要的、最小限度的修訂。而且在這個例子中,《爾雅疏》中出現郭璞注是沒有必要的。再看一則《釋天》篇的例子。

【春秋正義 3-21b】	【爾雅疏 6-16b · 17a】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注: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取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 ○注“蒐索”至“擇也”。○正義曰: 《爾雅·釋天》四時之獵名與此同。說者皆如此注,故杜依用之。 《周禮·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茷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獵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其名亦與此同。鄭玄解苗田,與此小異。言“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孫炎亦然。桓四年《公羊傳》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名既與禮異,又復夏時不田。 《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皆與禮異者,良由微言既絕,曲辨妄生。丘明親受聖師,故獨與禮合。	春獵爲蒐。(注:搜索取不任者)夏獵爲苗(注:爲苗稼除害)秋獵爲獮(注:順殺氣也)冬獵爲狩(注:得獸取之,無所擇) ○春獵至講武○釋曰:此說田獵習武之事也。云“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者,此四時田獵之名也。 郭云:“蒐,搜索取不任者,苗爲苗稼除害,獮順殺氣也,狩得獸取之,無所擇。” 隱五年《左傳》文與此同。杜注云:“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取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 《周禮·大司馬職》:“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茷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獵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其名亦與此同。鄭玄解苗田,與此小異。言“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孫炎亦然。桓四年《公羊傳》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三名既與禮異,又復夏時不田。 《穀梁傳》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皆與禮異者,良由微言既絕,曲辨妄生。左丘明親受聖師,《爾雅》者,或云子夏所作。故二者與禮合。

續表

【春秋正義 3-21b】	【爾雅疏 6-16b · 17a】
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生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眾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也。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 案:苗非懷任之名,何云“擇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云“蒐索取肥”?雖名《通義》,義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爲之說。其名亦有意焉。雖復春獵,獲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夏獵所取無多,不能爲苗除害。因時異而變文耳。 謂之獵者,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也。”	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其說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眾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 案:苗非懷任之名,何云“擇去懷任”。秋獸盡皆不瘦,何云“蒐索取肥”。雖名通義,義不通也。故先儒皆依《周禮》、《左傳》、《爾雅》之文,而爲之說。其名亦有意焉。雖復春獵,獲則取之,不能擇取不孕。夏獵所取無多,不能爲苗除害。因時異而變文耳。 謂之獵者,蔡邕《月令章句》云:“獵者,捷取之名也。”

在這個例子中,暫且不追究文字若干異同,重複提到郭璞注的問題,作者將《春秋正義》原文作爲《爾雅疏》的文字加以編寫的特點十分明顯。《春秋正義》中談到《左傳》是唯一與《周禮》一致的文獻,《公羊傳》、《穀梁傳》與此不合的理由是,《左傳》的作者左丘明是直接師從孔子的。而《爾雅疏》認爲《爾雅》是孔子的嫡傳弟子子夏的著作,因此《左傳》、《爾雅》兩者都與《周禮》一致,如此做了補充修正。

五 《毛詩正義》與《爾雅疏》

最後探討《毛詩正義》與《爾雅疏》的問題。如同邵氏在論述過程中首先就提出了《毛詩正義》的文獻,《爾雅疏》確實多處因襲《毛詩正義》。筆者找到了相關的八十七個例子。這也是因爲《爾雅》在經書當中與《毛詩正義》的關係最爲密切。關於這點可以參考本論文附錄的“《爾雅注疏》引書表”。如同本論文第三節中《尚書正義》部分

舉例那樣,僅以舊注爲出典作爲篩選標準的話,在以上所提到的八十七個例子之外,還可以增加二百八十餘例。確實可以認爲《爾雅疏》的原始資料在很大程度上使用了《毛詩正義》。下面從以上例子中挑選兩個例子做介紹,首先是“釋器篇”的例子。

【毛詩正義 7-1-4a · b】	【爾雅疏 5-8b · 9a】
坎其擊缶,宛丘之道。《傳》:盎謂之缶。 ○《傳》“盎謂之缶”。○正義曰:《釋器》文。 孫炎曰:“缶,瓦器。”郭璞曰:“盎,盆也。”此云“擊缶”,則缶是樂器。 《易·離卦》九三“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似缶。《詩》云:‘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 又《史記》藺相如使秦王鼓缶。是樂器爲缶也。 案:《坎卦》六四:“樽酒簋貳用缶。”注云:“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之形似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主國尊於簋副,設玄酒以缶。”則缶又是酒器也。 《比卦》初六爻“有孚盈缶”。注云:“爻辰在未,上值東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缶,汲器。” 襄九年“宋災”,《左傳》曰:“具綆,缶,備水器。”則缶是汲水之器。 然則缶是瓦器,可以節樂,若今擊甌,又可以盛水盛酒,即今之瓦盆也。	盎謂之缶。注:盆也。 ○“盎謂之缶”。○釋曰: 孫炎云:“缶,瓦器。”郭云:“盆也。” 《詩·陳風》云:“坎其擊缶。”則缶是樂器。 《易·離卦》九三:“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似缶。《詩》云:坎其擊缶。”則樂器亦有缶。 又《史記》藺相如使秦王鼓缶,是樂器爲缶也。 案:《坎卦》六四:“樽酒簋貳用缶。”注云:“爻辰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建星之形似簋。貳,副也。建星上有弁星。弁星之形又如缶。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主國尊於簋副,設玄酒以缶。”則缶又是酒器也。《比卦》初六爻“有孚盈缶”,注云:“爻辰在未,上值東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缶,汲器。” 襄九年“宋災”,《左傳》曰:“具綆,缶,備水器。”則缶是汲水之器也。 然則缶是瓦器,可以節樂,若今擊甌,又可以盛水盛酒,即今之瓦盆也。

兩者有若干文字差異,浦鏜分別作了如下校訂。但是博學的浦氏,似乎也沒有注意到此條中《爾雅疏》與《毛詩正義》一致的事實。即便如此,其所作的校訂大部分都是正確的。下面前半部分是《十三經注疏正字》卷十二“毛詩注疏○陳風○宛丘”條,後半部分是卷十八“爾雅注疏○釋器”條,並下案語闡述筆者拙見。

- “爻辰在丑”誤“位近丑”三字。案:阮元《校勘記》認爲這是錯誤的。
- “藺相如使秦王鼓缶”:“鼓缶”《史記》作“擊甌”。案:沒有參考《爾雅疏》。
- “主國尊於簋副”:“於”誤“於”。從《玉海》校。案:阮元《校勘記》以此爲非。
- “詩陳風云坎其擊缶”:“陳風”下當有“宛丘”二字。案:並不一定有。